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CSE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兌換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買賣**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CSE與CSI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CSE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S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認購價將以抵銷墊付貸款之方式支付。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CSE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CSE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CSE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CS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向先生、陳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CSE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兌換可換股債券構成CSI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於CSI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CSI股東批准。向先生、陳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CSI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CSI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CSI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CS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僅供識別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CSE及CSI之要求，已發行CSE股份及已發行CSI股份已分別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CSE及CSI已各自申請已發行CSE股份及已發行CSI股份分別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CSI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CSE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取貸款融資之最高款額200,000,000港元。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CSE與CSI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CSE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S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認購價將以抵銷墊付貸款之方式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i)向先生及陳女士為CSI與CSE之共同執行董事以及何偉志先生為CSI與CSE之共同獨立非執行董事；(ii)向先生、陳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為CSI與CSE之共同股東，實益擁有32,928,286股CSI股份(佔CS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0%)及70,403,099股CSE股份(佔C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7%)之權益；(iii)向先生及陳女士亦分別於26,367份及26,367份CSE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iv)何偉志先生並無於任何CSI股份或CSE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CSE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SI及其聯繫人士均獨立於任何CSE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就CSI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SE及其聯繫人士均獨立於任何CSI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CSE

本金額： 20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

利息： 可換股債券按已過去之實際日數及按一年365日以最優惠利率累算利息。任何逾期金額(不論本金或利息)均須支付最優惠利率另加年利率三(3)%之拖欠利率。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須於每個利息期(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每隔六(6)個月)最後一日支付。

上述有關利息及拖欠利息之條款與墊付貸款項下者相同。利率及拖欠利率乃經CSI及CSE按三(3)年期美國國債之息票率現時為1.50%及最優惠利率現時為5.00%，因而墊付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有風險溢價3.50%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贖回： CSE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及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最少七日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票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

任何於到期日仍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金額將按其當時之未贖回本金額贖回。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調整須經CSE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審閱。兌換價之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每股CSE股份之面值；

- (ii) CSE 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 CSE 股份；
- (iii) CSE 向 CSE 股東(以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在削減或其他情況下)；
- (iv) CSE 向 CSE 股東(以有關身份)透過供股方式提呈新 CSE 股份以供認購，或 CSE 向 CSE 股東(以有關身份)授出可認購新 CSE 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 CSE 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 CSE 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應收之每股 CSE 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 90%；
- (vi) 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 90% 之每股 CSE 股份價格發行 CSE 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 (vii) 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 90% 之每股 CSE 股份總實際代價發行 CSE 股份以收購資產。

初步兌換價乃經 CSE 與 CSI 於參考 CSE 之現行股價及 CSI 承擔有關市況波動之市場風險後公平磋商達致。CSE 董事認為，經考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配售 800,000,000 股新 CSE 股份之配售價每股 CSE 股份 0.20 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年期三年後，CSI 承擔有關市況波動之市場風險屬公平合理。

初步兌換價較(i) CSE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27.27% (ii) CSE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6港元折讓約24.81%；及(iii) CSE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7港元折讓約25.09%。

兌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為CSE股份，CSE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新CSE股份，佔CSE現已發行股本約96.20%以及CSE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03%。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CSE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兌換：

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兌換(i)並無觸發行使兌換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將不會導致CSE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兌換為兌換股份，惟倘可換股債券之總未贖回本金額於任何時間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但非僅部份)可兌換為兌換股份。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僅可在獲得CSE同意下向承讓人指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

CSE將於獲悉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可換股債券買賣後即時通知聯交所。

- 地位：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現有已發行CSE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CSE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且與CSE所有其他現有及／或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任何可於CSE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申請上市： CSE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CSE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如需要，CSI股東於CSI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兌換可換股債券)；
- (2) 如需要，CSE股東於CSE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或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在其他情況下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CSE及CSI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CSE及CSI取得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5) CSE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作出之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各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6) 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CSI合理認為會對CSE及其附屬公司(在各情況下整體而言)之財務狀況、前景、盈利、業務、承諾或資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及
- (7)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當日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倘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失效及成為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之一切義務，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而導致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CSI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CSE發出通知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CSI合理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CSI合理認為會對CSE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重大不利；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CSI合理認為會對CSE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並導致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CSI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整體證券或CSE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五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佈、通函或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其他文件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vi) CSI獲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

倘CSI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送達上文所述之任何有關通知，所有訂約方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之義務將即時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提出者除外)。

### **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CSE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投資於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CSI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及向博彩推廣員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之業務。

經計及(a)自發行可換股債券(其認購價將以抵銷墊付貸款之方式支付)所持續取得之資金；(b)兌換價乃經CSE與CSI於參考CSE之現行股價及CSI承擔有關市況波動之市場風險後公平磋商達致；(c)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有關兌換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觸發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之限制(即現有守則項下30%或以上之投票權)；(d)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及拖欠利率與墊付貸款者相同，且對CSE而言不遜於墊付貸款者，並按最優惠利率釐定，CSE董事認為，由於可換股債券並無抵押，故利率及拖欠



利率屬公平合理；及(e)儘管於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後將對CSE之股權構成潛在攤薄影響，惟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額獲兌換為CSE股份，則墊付貸款項下之還款責任將告解除，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利率及拖欠利率)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對CSE及CSE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CSE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符合CSE及CSE股東之整體利益。

CSI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讓CSI得以參與CSE集團之發展及讓CSI可更靈活地受惠於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以及透過於CSI認為適當時兌換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為CSE股份受惠於CSE股價表現造好，並經考慮(a)兌換價乃經CSE與CSI參考CSE之現行股價及CSI所承擔市況波動之市場風險後公平磋商達致；及(b)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及拖欠利率與墊付貸款者相同，且對CSI而言不遜於墊付貸款者，並按三(3)年期美國國債之息票率現時為1.50%及最優惠利率現時為5.00%，因而墊付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有風險溢價3.50%後釐定，CSI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利率及拖欠利率)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CSI及CSI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SE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項抵免前及後純利約63,150,000港元及65,590,000港元(未計入少數股東權益約25,0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經審核除稅項開支前及後虧損淨額約101,860,000港元及103,810,000港元(未計入少數股東權益約11,26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SE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702,960,000港元。

## 對CSE股權架構之影響

CSE (i) 於本公佈日期；(ii)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iii) 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以CS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CSE已發行股本不超過30%權益為限)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CSE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 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		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 (以CS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CSE已發行 股本不超過30%權益為限) (附註2)	
	股CSE股份	概約%	股CSE股份	概約%	股CSE股份	概約%
Porterstone	45,662,174	4.39	45,662,174	2.24	45,662,174	3.30
多實(附註1)	137,025	0.01	137,025	0.01	137,025	0.01
向先生	23,176,653	2.23	23,176,653	1.14	23,176,653	1.68
陳女士	1,427,247	0.14	1,427,247	0.07	1,427,247	0.10
CSI	—	—	1,000,000,000	49.03	342,953,212	24.81
<b>小計</b>	<b>70,403,099</b>	<b>6.77</b>	<b>1,070,403,099</b>	<b>52.49</b>	<b>413,356,311</b>	<b>29.90</b>
公眾人士	969,106,269	93.23	969,106,269	47.51	969,106,269	70.10
<b>總計</b>	<b>1,039,509,368</b>	<b>100.00</b>	<b>2,039,509,368</b>	<b>100.00</b>	<b>1,382,462,580</b>	<b>100.00</b>

附註1：多實持有之CSE股份現時附有一項扣押令。

附註2：僅供說明。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兌換(i)並無觸發行使兌換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將不會導致CSE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

## CSE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 CSE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初度公佈日期	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按每股舊 CSE 股份 0.102 港元配售 88,000,000 股舊 CSE 股份	約 8,800,000 港元	提供認購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需之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舊 CSE 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舊 CSE 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 1,064,486,080 股舊 CSE 股份，每股發售舊 CSE 股份之認購價為 0.05 港元，並按每接納一股發售舊 CSE 股份可獲發三股舊 CSE 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約 51,500,000 港元	提供認購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需之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按每股 CSE 股份 0.20 港元配售 800,000,000 股新 CSE 股份	約 158,000,000 港元	提供經營酒店業務資金及 CSE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按每股 CSE 股份 0.22 港元配售 207,900,000 股新 CSE 股份	約 45,238,000 港元	用作 CSE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尚未完成

### 一般事項

CSE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先生、陳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 CSE 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 CSE 董事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CSE股東(向先生、陳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包括Porterstone及多實)除外)須於CSE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CSE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CSE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CS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兌換可換股債券構成CSI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於CSI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CSI股東批准。CSI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兌換可換股債券)。向先生、陳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CSI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CSI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CSI股東(向先生及陳女士之聯繫人士Classical Statue除外)須於CSI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CSI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CSI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CS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CSE及CSI之要求，已發行CSE股份及已發行CSI股份已分別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CSE及CSI已各自申請已發行CSE股份及已發行CSI股份分別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CSI建議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CSE與CSI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Classical Statue」	指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CSI之主要股東，由Glenstone Investment Limited(由Porterstone及向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全資擁有；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完成」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
「兌換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CSE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CSE將向CSI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並賦予權利可按兌換價兌換為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CSE」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CSE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SE董事會」	指	CSE之董事會；
「CSE董事」	指	CSE之董事；
「CSE集團」	指	CSE及其附屬公司；
「CSE股東特別大會」	指	CSE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CSE股份」	指	CSE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CSE股東」	指	已發行CSE股份之持有人；
「CSI」	指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CSI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SI董事會」	指	CSI之董事會；

「CSI董事」	指	CSI董事；
「CSI股東特別大會」	指	CSI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兌換可換股債券)之股東特別大會；
「CSI股份」	指	CSI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CSI股東」	指	已發行CSI股份之持有人；
「多實」	指	多實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女士(透過Porterstone)及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即已發行CSE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墊付貸款」	指	CSE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根據貸款融資提取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墊付貸款；
「貸款融資」	指	CSI向CSE授出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有關詳情載於前公佈；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CSE與CSI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向先生」	指	向華強先生，CSE執行董事及CSI執行董事；
「陳女士」	指	陳明英女士，CSE執行董事及CSI執行董事；
「舊CSE股份」	指	CSE於CSE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生效)前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Porterstone」	指 Portersto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向先生(陳女士之丈夫)被視為於 Porterstone 所持有之 CSE 股份中擁有權益；
「前公佈」	指 CS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就貸款融資而刊發之公佈；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 CSI 可能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選擇之有關其他銀行)不時公佈或應用為向其優越客戶借出港元之香港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 CSE 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承 CSI 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CSE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CSI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